

藏書

第十四冊

武臣總論

(明)李贄著

藏書

第十卷四册
卷四七至卷四九(武臣傳)

中華書局



李生曰。聖人之得。伐謀不戰。屈矣。今夫楚人百戰而百勝。而百不戰。我而百不。所并。則。安。知大將之任矣。彼以勝敗論將者。非知大。夫謀定而後戰。戰而必勝。皆不越于此矣。此。語將。未可以語天下之大將也。可以語兵。未可以語天下之。善兵也。吾又安得深謀。聖智之士。明於堅忍。致人之術。者。以與語不戰之旨乎。司馬仲達是已。仲達受巾幗婦。

武臣總論

李生曰。戰非聖人之得已也。上兵伐謀。不戰而自屈矣。今夫楚人百戰而百勝。漢人百戰而百不勝。然卒爲漢所并者。伐其謀也。然則楚人雖善戰。將安施乎。知此。則知大將之任矣。彼以勝敗論將者。非知大將之道也。若夫謀定而後戰。戰而必勝。皆不越于此矣。此可以語將。未可以語天下之大將也。可以語兵。未可以語天下之善兵也。吾又安得深謀蚤智之士。明於堅忍致人之術者。以與語不戰之旨乎。司馬仲達是已。仲達受巾幘婦

人之辱。聞畏蜀如虎之誚。終不得而致也。彼六出祁山。糧運不繼。空自苦耳。司馬氏無損兵費糧之失。而諸葛亮已困矣。未後渭濱屯戍。諸葛氏固自以算無遺策。不知仲達已逆知其必不能久也。本欲致人而反見致于人。亦豈得爲謀之善歟。然則陳壽謂將略非亮所長者。未爲過也。太上之言曰。柔勝剛。弱勝強。魚不可以脫于淵。國之利器。不可以示人。至矣哉。爲將者所宜潛心也。

藏書卷四十七武臣傳

一 大將

孫武子曰孫臏

孫武子者。齊人也。以兵法見於吳王闔廬。闔廬曰。子之十三篇。吾盡觀之矣。可以小試勒兵乎。對曰可。闔廬曰。可試以婦人乎。曰可。於是許之。出宮中美女得百八十人。孫子分爲二隊。以王之寵姬二人。各爲隊長。授首了皆令持戟。令之曰。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。婦人曰。知之。孫子曰。前則視心。左視左手。右視右手。後卽視背。婦人

曰諾。約束既布。乃設鈇鉞。卽三令五申之。于是鼓之右。婦人大笑。孫子曰。約束不明。申令不熟。將之罪也。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。婦人復大笑。孫子曰。約束不明。申令不熟。將之罪也。既已明而不如法者。吏士之罪也。乃欲斬左右隊長。吳王從臺上觀。見且斬愛姬。大駭。趣使使下令曰。寡人知將軍能用兵矣。寡人非此二姬。食不甘味。願勿斬也。孫子曰。臣既已受命爲將。將在軍。君命有所不受。遂斬隊長二人以徇。用其次爲隊長。于是復鼓之。婦人左右前後跪起。皆中規矩繩墨。無敢出聲。于是孫子使使報王曰。兵既整齊。王可試下觀之。唯王所欲

用之。雖赴水火猶可也。吳王曰。將軍罷休。就舍。寡人不願下觀。孫子曰。王徒好其言。不能用其實。於是闔廬知孫子能用兵。卒以爲將。西破強楚。入郢。北威齊晉。顯名諸侯。孫子與有力焉。

孫武既死。後百餘歲。有孫臏。臏亦孫武之後世子孫也。孫臏嘗與龐涓俱學兵法。龐涓既事魏。得爲魏王將軍。而自以爲能不及孫臏。乃陰使召孫臏。臏至。則以法刑斷其兩足而黥之。欲隱勿見。不濟齊使者如梁。孫臏以刑徒陰見說齊使。齊使以爲奇。竊載與之齊。齊將田忌善而客待之。忌數與齊諸公子馳逐重射。孫子見其馬足

不甚相遠。馬有上中下輩。於是孫子謂田忌曰。君第重射。臣能令君勝。田忌信然之。與王及諸公子逐射千金。及臨質。孫子曰。今以君之下駟。與彼上駟。取君上駟。與彼中駟。取君中駟。與彼下駟。既馳三輩畢。而田忌一不勝。而再勝。卒得王千金。於是忌進孫子于威王。威王問兵法。遂以爲師。其後魏伐趙。趙急請救于齊。齊威王欲將孫臏。臏辭謝曰。刑餘之人。不可。於是乃以田忌爲將。而孫子爲師。居輜車中。坐爲計謀。田忌欲引兵之趙。孫子曰。夫解雜亂紛糾者。不控捲。救鬪者。不搏擲。批亢擣虛。形格勢禁。則自爲解耳。今梁趙相攻。輕兵銳卒。必竭

於外。老弱罷於內。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。據其街路。衝其方虛。彼必釋趙而自救。是我一舉解趙之圍。而收弊于魏也。田忌從之。魏果去邯鄲。與齊戰于桂陵。大破梁軍。後十五年。魏與趙攻韓。韓告急于齊。齊使田忌將而往。直走大梁。魏將龐涓聞之。去韓而歸。齊軍既已過而西矣。孫子謂田忌曰。彼三晉之兵。素悍勇而輕齊。齊號爲怯。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。兵法百里而趣利者蹶上將。五十里而趣利者。軍半至。使齊軍入魏地爲十萬竈。明日爲五萬竈。又明日爲二萬竈。龐涓行三日大喜曰。我固知齊軍怯。入吾地三日。士卒亡者過半矣。乃棄

其步軍與其輕銳倍日并行逐之。致于人孫子度其行暮

當至馬陵。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隘。可伏兵。乃斫大樹。白

而書之曰。龐涓死于此樹之下。於是令齊軍善射者萬

弩夾道而伏。期曰。暮見火舉而俱發。龐涓果夜至斫木

下。見白書。乃鑽火燭之。致于人讀其書未畢。齊軍萬弩俱

發。魏軍大亂相失。龐涓自知智窮兵敗。乃自剄。曰。遂成

豎子之名。齊因乘勝。盡破其軍。虜魏太子申以歸。孫臏

以此名顯天下。世傳其兵法。

其李生曰。世豈有十萬之師。三日之內。減至二萬而猶

不知其計者乎。

司馬穰苴者。田完之苗裔也。齊景公時。晉伐阿甄。而燕
侵河上。齊師敗績。景公患之。晏嬰乃薦田穰苴曰。穰苴
雖田氏庶孽。然其人文能附衆。武能威敵。願君試之。景
公召穰苴與語兵事。大說之。以爲將軍。將兵扞燕晉之
師。穰苴曰。臣素卑賤。君擢之閭伍之中。加之大夫之上。
士卒未附。百姓不信。人微權輕。願得君之寵臣。國之所
尊。以監軍乃可。于是景公許之。使莊賈往。穰苴既辭。與
莊賈約曰。旦日日中。會於軍門。此時賈授首矣穰苴先馳至軍。
立表下漏。待賈。賈素驕貴。以爲將己之軍而已爲監。不

甚急。親戚左右送之。留飲。日中而賈不至。穰苴則仆表決漏。入行軍勒兵。申明約束。約束既定。夕時。莊賈乃至。穰苴曰。何後期爲。賈謝曰。不佞大夫親戚送之。故留。穰苴曰。將受命之日。則忘其家。臨軍約束。則忘其親。援枹鼓之急。則忘其身。今敵國深侵。邦內騷動。士卒暴露于境。君寢不安席。食不甘味。百姓之命。皆懸于君。何謂相送乎。召軍正問曰。軍法期而後至者云何。對曰。當斬。莊賈懼。使人馳報景公請救。既往。未及反。於是遂斬莊賈以徇三軍。三軍之士皆振慄。久之。景公遣使者持節赦賈。馳入軍中。穰苴曰。將在軍。君令有所不受。問軍正曰。

軍中不馳。今使者馳。云何。正曰當斬。使者大懼。穰苴曰。君之使。不可殺之。乃斬其僕。車之左馱。馬之左驂。以徇。三軍。遣使者還報。然後行。士卒次舍。井竈飲食。問疾醫藥。身自拊循之。悉取將軍之資糧。享士卒。身與士卒平分糧食。最比其羸弱者。三日而後勒兵。病者求行。爭奮出爲之赴戰。晉師聞之。爲罷去。燕師聞之。度水而解。不戰於是追擊之。遂取所亡封內故境。而引兵歸。未至而屈人兵國。釋兵旅。解約束。誓盟而後入邑。景公與諸大夫郊迎。勞師成禮。然後反歸寢。既見穰苴。尊爲大司馬。田氏日以益尊於齊。已而大夫鮑氏、高國之屬害之。譖於景公。

景公退穰苴。苴發病而死。田乞、田豹之徒。由此怨高國等。其後及田常殺簡公。盡滅高子國子之族。至常曾孫和。因自立爲王。用兵行威。大放穰苴之法。而諸侯朝齊。齊威王使追論古者司馬兵法。而附穰苴於其中。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。

吳起

吳起者。衛人也。事魯君。齊人攻魯。魯欲將吳起。吳起取齊女爲妻。而魯疑之。吳起於是欲就名。遂殺其妻。以明不與齊也。魯卒以爲將。而攻齊。大破之。魯人或惡吳起。曰。起之爲人。猜忍人也。其少時。家貧。游仕不遂。遂

破其家。鄉黨笑之。吳起殺其謗己者三十餘人。而東出衛郭門。與其母訣。齧臂而盟曰。起不爲卿相。不復入衛。遂事曾子。居頃之。其母死。起終不歸。曾子薄之。而與起絕。乃之魯。學兵法。以求將。夫魯小國。而有戰勝之名。則諸侯圖魯矣。依亂義魯君疑之。謝吳起。吳起於是聞魏文侯賢。欲事之。文侯問李克曰。吳起何如人哉。克曰。起貪而好色。然用兵。司馬穰苴不能過也。於是魏文侯以爲將。擊秦拔五城。起之爲將。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。臥不設席。行不騎乘。親裹贏糧。與士卒分勞苦。卒有病疽者。起爲吮之。卒母聞而哭之。人曰。子卒也。而將軍自吮其

疽。何哭爲。母曰。非然也。往年吳公吮其父。其父戰不旋踵。遂死於敵。吳公今又吮其子。妾不知其死所矣。是以哭之。文侯以吳起善用兵。廉平。盡能得士心。乃以爲西河守。以拒秦韓。魏文侯旣卒。起事其子武侯。武侯浮西河而下。中流顧而謂吳起曰。美哉山河之固。此魏國之寶也。起對曰。在德不在險。昔三苗氏。左洞庭。右彭蠡。德義不修。禹滅之。夏桀之居。左河濟。右泰華。伊闕在其南。羊腸在其北。修政不仁。湯放之。殷紂之國。左孟門。右太行。常山在其北。大河經其南。修政不德。武王殺之。由此觀之。在德不在險。若君不修德。舟中之人。盡爲敵國也。

魏置相。相田文。吳起不悅。謂田文曰。請與子論功可乎。田文曰。可。起曰。將三軍。使士卒樂死。敵國不敢謀。子孰與起。文曰。不如子。起曰。治百官。親萬民。實府庫。子孰與起。文曰。不如子。起曰。守西河。而秦兵不敢東鄉。韓趙賓從。子孰與起。文曰。不如子。起曰。此三者。子皆出吾下。而位加吾上。何也。文曰。主少國疑。大臣未附。百姓不信。方是之時。屬之於子乎。屬之於我乎。起默然良久曰。屬之子矣。吳起乃自知弗如田文。田文既死。公叔爲相。尙魏公主而害吳起。吳起懼得罪。遂去之楚。楚悼王素聞起賢。至則相楚。明法審令。捐不急之官。廢公族疏遠者。以